

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相关实验室：

为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危废处置公司将于7月10日来我校进行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范围

本次拟处置化学废弃物包括：危险化学品废液、危险化学品固废（空玻璃瓶等）、过期化学试剂（药品），沾染物。

二、填报化学废弃物统计表

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填写《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于7月9日前（纸质版签字盖章送资产管理处332房间，电子版发送邮箱sbk@ahut.edu.cn。逾期不报，本批次不安排处置。

三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

（一）实验废液

- 1、实验室废液采用学校统一发放的废液桶盛装，瓶口密封。
- 2、实验废液需按以下分类分别收集：有机类废液、有机酸类、有机胺类、无机酸类、无机碱类、重金属类、特殊重金属-汞等废液。
- 3、收集废液的容器外面应贴好标签（标签一），标签上清楚地填写废液中的危险化学品成分、废液产生单位、实验室名称、废弃物房间号、责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
（二）过期化学试剂（药品）及盛装化学试剂的空瓶

- 1、所有过期化学试剂（药品）都必须标签清晰、成分明确、盛装完好。对于化学成分明确，标签脱落的，可自行打印标签（标签二），标签上清楚地填写化学名称和相关提示信息。
- 2、过期化学试剂（药品）要按照固体、液体分开装箱；有机类、无机类分开装箱；酸类、碱类、盐类分开装箱；氧化剂、还原剂分开装箱。空旧试剂瓶要盖好瓶盖，按玻璃、铁桶、塑料分开直立装箱。

4、每箱装好后，内附一张装箱明细清单（详见附件 2 中清单格式），待处置公司技术人员核实后再封箱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7 月 9 日（周四）下班前，完成《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统计表》的报送工作及各单位完成化学废弃物分类装箱，并相对集中安全存放；

2、7 月 10 日，回收处置公司技术人员到各学院进行装箱安全检查、转运。

3、本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转运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，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（含化学废弃物）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安排 1-2 位老师全程负责本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，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操作，并协助转运人员进行封箱操作。对不符合转运条件的，本批次不安排处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雒淑贇 电话：0555-2311412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0 年 7 月 8 日